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简称“中车贵阳”）的通知，截至2017年11月8日，中车贵阳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份8,439,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已完成买入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施购买计划主体的情况

（一）购买股份主体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车产投”）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买入计划实施前		买入计划实施完成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中车产投	179,940,000	42.64	179,940,000	42.64
中车贵阳	0	0	8,439,996	2
合计	179,940,000	42.64	188,379,996	44.64

二、购买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车贵阳基于目前公司股价的投资价值，计划自买入首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持续买入公司股份，买入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增持价格不超过18元每股。如前述实施前提未达成，中车贵阳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增持。

三、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一）于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002），就首次购买情况及未来增持计划履行了信息披露；

（二）于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购买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2017-016），就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

上述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四、购买股份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一) 增持期间：2017年1月13日—2017年11月8日

(二)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三) 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中车贵阳公司累积买入公司股份 8,439,99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成交均价为 12.47 元/股。

(四) 截止 2017 年 11 月 8 日中车贵阳本次购买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此次购买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 承诺履行情况

中车贵阳在此次购买计划实施期间遵守首次购买作出的承诺，无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 中车贵阳此次购买公司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 中车贵阳承诺在购买计划实施完毕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购买股份事项已经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中车贵阳本次购买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中车贵阳可以免于就本次购买股份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